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子浩

電話：038224854

電子信箱：17652241@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0017824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花蓮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本府公告及都市計畫圖各一份，請貴公所辦理公告張貼。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9月10日府建計字第1100178249A 號公告辦理。
- 二、請 貴公所將本案計畫圖張貼於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如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提出意見，請貴公所先行彙整民眾所提意見，送府憑供規劃之參考。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榛蔚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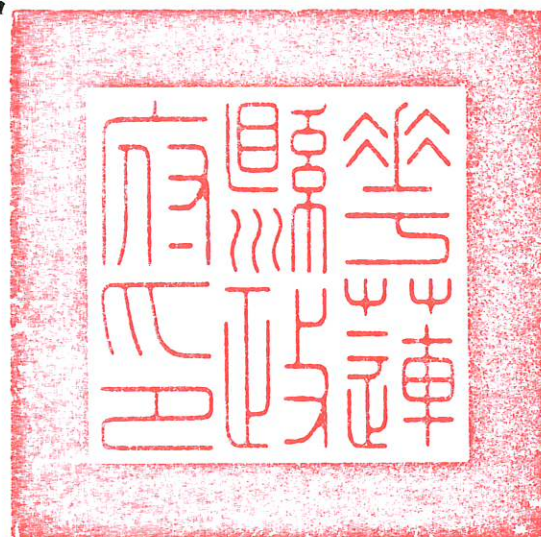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00178249A 號

附件：



主旨：「大花蓮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階段)案」徵求意見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至110年10月11日）。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新城鄉公所公告欄。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檢討規劃之參考。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及充分表達意見，本府訂於110年9月30日下午2時及10月1日上午10時、下午2時整，分別假花蓮縣政府(第一會議室；9月30日下午2時)、吉安鄉公所(2樓親民堂；10月1日下午2時)、新城鄉公所(2樓會議室；10月1日上午10時)舉辦座談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榛蔚